

证券代码：837289

证券简称：迪威高压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卢士梅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决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将何永波、庄曼曼、钱晓敏、邓毓、王婕、王春阁、孙

平、陶宝东、薛冲、李辉、赵晋军、冉福德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，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。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提名通过后，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（公示期 10 天）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。

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拟认定核心员工之一为监事薛祥的堂弟，关联监事薛祥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